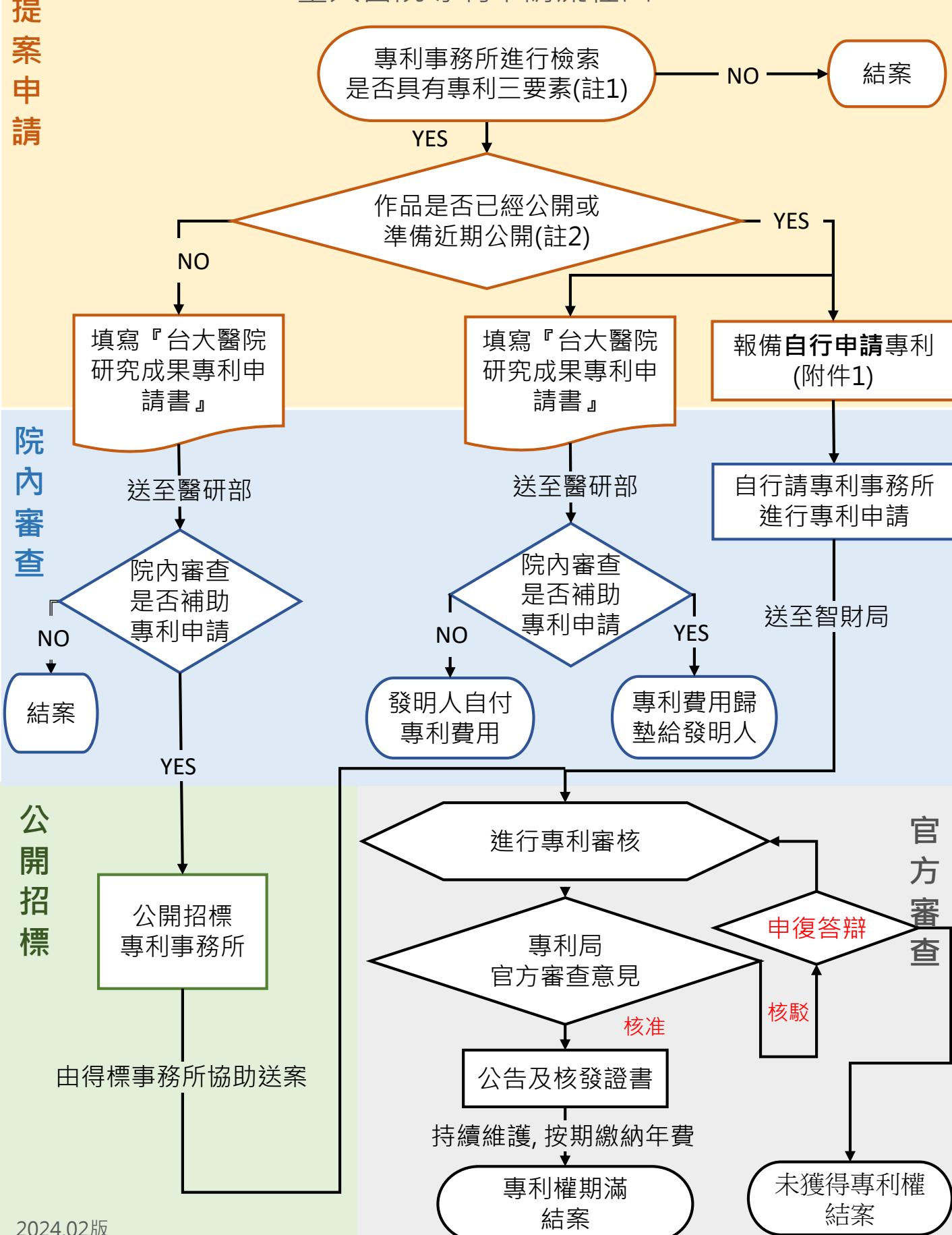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大醫院專利申請流程圖



➤註1：

• 專利三要素：

- **新穎性(novelty):** 沒有被自己或其他人公開發表過 (包含先前自己曾經申請過的專利)。
- **進步性(non-obvious):** 比以前的技術效率更高、有新的功能或成本更低，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輕易完成。
- **產業利用性(industrial applicable; useful):** 對於相關產業有實質的利用性，並且可以促進經濟發展。

➤註2：

• 已見於刊物或公開發表(含上課講習，公開演講，參加競賽發表...等)，須於公開日起12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➤ 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院專任同仁在職務上或利用之研究計畫來源為本院所做之發明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其智慧財產權為本院所有。
2. 專利申請(除中國專利)，專利申請人均填寫台大醫院。
3. 本院同仁於申請研發成果及專利權時，應對研發成果經費來源加以釐清以便提出申請。
4. 發明人應負擔之專利費用，經催繳3次仍拒絕或延遲不繳納時，將影響發明人後續申請新專利案之權益。
5. 屬於本院自有專利者，應於取得專利權五年後，由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，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。
6. 中華民國發明案及美國發明案之各階段專利費用概算如下：
 - **中華民國發明案**自新案申請起且持續維護至獲證後滿五年之累積費用(含各階段)概估，約新台幣8.5~10萬/件。
 - **美國發明案**則最少需維護到獲證後滿7.5年，累積費用約30萬~60萬，費用主要依個案篇幅與答辯次數多寡而定。